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黄岛区滨海街道办事处滨海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管理项目，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新时代易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2502.3万元，资产总额为125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新时代易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